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会政办发〔2017〕3号

---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16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全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推进依法治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规范管理

（一）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依据《安全生产法》

和《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结合我县实际，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预警、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性文件形式予以发布。按照依法行政工作需要，着力做好各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权力责任清单。**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按照强化安全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切实做到安全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

**（三）健全完善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安全性能低下的设施设备、工艺和技术。完善相关政策，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研究制定行政许可取消、下放后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保证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强化政府监管执法领导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监管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有关中心、站、所等机构严格执法，及时协调解决监管执法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等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实现定区域、定人员、定责

任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二）明确部门监管执法直接责任。**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安全监管执法职责边界，科学划分监管范围，明确监管执法事权，统筹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县、乡镇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机构要做好分级分类监管执法的衔接工作，认真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五落实五到位”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认真落实县安委会《转发市安委会关于建立聘请专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每季度自聘安全专家开展安全检查，促进安全隐患排查精准化、专业化。以落实“两个100%”（企业一线员工要100%的知道自己的岗位职责，100%的遵守自己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标志，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

**（四）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行业领域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责情况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间内结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在结案1年后组织评估，并向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三、全面推行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科学编制监管执法计划。**县安监局、各乡镇（园区）安监站、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部门备案。监管执法计划要按照“分层级、分类别、全对接”的要求，明确监管执法对象、时间、内容、方法、频次和措施。要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效能。

**（二）严格执行监管执法计划。**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监管执法，建立监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推行痕迹化监管，做到监督执法有迹可寻、工作情况有据可查。每季度通报一次安全检查情况，年度监管执法计划落实情况，作为事前问责、事故追责依据。

**（三）建立“双随机”监管执法制度。**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在全面推行计划监管执法的同时，建立对企业 and 下级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法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执法效果。

**（四）开展集中执法行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在本监管系统内部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问题调集力量集中执法，攻坚克难，形成震慑。

#### **四、从严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

**（一）规范执法主体。**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以本行政机关名义作出具体行政决定。被委托的行政机关应当以委托机关名义开展监管执法活动。执法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取得执法资格，方可从事执法活动。

**（二）规范执法行为。**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和听证制度，确保案件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全面推行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用语、执法着装、执法文书和自由裁量，做到公平、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三）遵守执法程序。**执法检查必须依法下达文书，严格执行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严禁以工作检查代替监管执法，以工作要求代替行政处罚。拒不接受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五、大力改进安全监管执法方式**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按照简政放权和“能减即减、应减必减、能放必放、重心下移”的要求，把明确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到位；取消对安全预评价、竣工验收工作的行政审批，加强监督核查。行政审批项目一律进入政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审批效能。

**（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管。**积极探索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相结合的保险机制，引导鼓励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

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逐步理顺安全生产责任险与风险抵押金的关系，激励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工作。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鼓励专家参加安全检查、安全诊断，提高监管水平。

**(三) 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县联网，各相关部门、监管企业互联互通，做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加快建设集执法信息管理、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过程控制、执法统计分析、执法能力保障为一体的执法信息系统。

**(四) 建立诚信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制度，对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在资质许可、职业准入、投融资、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按照省市时间进度安排建成全县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实现全国联网和公众查询。

## **六、增强安全监管执法合力**

**(一) 发挥规划引导作用。**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城乡发展规划相衔接。发改、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城市用地规划、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开采

许可中，应依法严格审查周边安全距离，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

**（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安监部门要建立健全与负有监管职责部门的信息通报、协同调查、联动执法机制，实现部门间执法信息共享。加大安全生产刑事案件追诉力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案件移送机制，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每年将行政处罚和许可事项，定期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主动公开。同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鼓励公众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借助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曝光典型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取得“查处一起、影响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

## **七、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保障**

**（一）优化执法环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无禁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优化环境、招商引资、发展经济、园区管理等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

**（二）明确安监部门职能定位。**将安监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序列，其执法机构列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在执法装备、执法经费、执法服装等方面按照执法序列标准予以保障。

**（三）加强安全监管人员力量配备。**县级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确定一个内设股室，指导监督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人员要参照公务员管理，乡镇（园区）

安监站要配备专职人员，行政村(社区)委会也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岗位津贴要按要求落实到位。

**(四)强化执法人员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大力宣传推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严厉查处违纪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印发

---